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百八十六至九百八十九

理藩院

貢獻

俸祿

廩給

捐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八十六

理藩院

貢獻

內札薩克貢物

西藏喇嘛貢物

外札薩克貢物
甘肅河州

等處喇嘛貢物
來使

打牲處貢貂

護送喇嘛

內札薩克貢物○

國初定歸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四季貢馬百匹。

緞百疋。○順治二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二旗。

四季貢馬百六十三匹。免其貢緞。○十四年題

准歸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貢石青二千斤。○

康熙十三年題准每年節進貢科爾沁等十旗。

共進十二九。計羊一百有八隻。乳酒百有八瓶。
鄂爾多斯六旗烏喇特三旗。共進九九。計羊八
十一隻。乳酒八十一瓶。餘二十五旗。共進三九
計羊二十七隻。乳酒二十七瓶。由院查收。交與
禮部。○二十三年題准。年節進貢。阿巴哈納爾
二旗。喀爾喀一旗。共進三九。計羊二十七隻。乳
酒二十七瓶。由院查收。交與禮部。○二十四年
題准。蒙古王等年節進貢。每旗止令進羊一隻。
乳酒一瓶。交與禮部。○二十九年奉

旨。科爾沁王台吉並王福晉夫人等所進湯羊。每年定

例太多。嗣後進羊。數不得過二三。○三十四年奉旨。土默特效力甚苦。嗣後馬鹿鷹鷄等貢。永行停止。○四十年。停止歸化城土默特進貢石青。○四十一年。科爾沁旗分台吉等之妻進貢湯羊。奉旨。蒙古進羊。亦非容易。嗣後進

皇太后前者。照常進貢。進於朕前者。著停止。○乾隆元年。覆准蒙古各旗札薩克。每年十二月各進羊一隻。乳酒一瓶。著為定例。今鄂爾多斯別分一旗。其管旗之札薩克台吉等願貢羊酒。即令照例進貢。○五十四年奏定。各旗台吉等每年進

貢湯羊乳油燠豬等物。湯羊於烏珠穆沁旗分。每十人內收二隻。其餘旗分。每十人內收一隻。共收湯羊五百隻。奶油五十肚。燠豬二十口。○

嘉慶六年議定。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暨喇嘛等所進馬匹。由上駟院驗視。每九匹內酌收四匹。每四五匹內酌收二三匹。每二三匹內視其程途遠近酌收。均按馬匹等第。咨行廣儲司照例折賞。○二十二年定。烏珠穆沁親王。每年八月進活羊三十六隻。十月進活羊十六隻。十二月進湯羊五十五隻。○又定。克什克騰

每年八月進活羊二十隻。十二月進湯羊二十隻。○又定。王公台吉等呈進鷹狗鷓翎等物。由院具奏後試看擇收。內務府折給賞項。○又定。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官員暨呼圖克圖喇嘛等。於

行在呈進馬匹。氍毹藏香等物。由院代奏。奉

旨賞收者。其應行折賞之物。行內務府照例折賞。

外札薩克貢物。○原定。青海土爾扈特貢藏香。氍毹馬。喀爾喀額魯特貢駝馬湯羊。○康熙三十年覆准。上謝圖汗車臣汗既留汗號。令仍舊。

進貢白駝一。白馬八。其餘概不得進貢九白。

五十二年奉

旨。嗣後和托輝特公寶貝。貝勒丹津多爾濟吹札木山。公車木楚克納木札勒車布登。伊等進馬。數不得過十。其餘札薩克進馬。不得過五。再喀爾喀進貢湯羊。王貝勒貝子公。數不得過十。札薩克一等台吉等。不得過五。此外台吉等。不得過二。○五十二年定。喀爾喀貢湯羊。王等各五。貝勒四。貝子三。公札薩克台吉等各二。台吉等各一。○同治七年

諭。阿勒台烏梁海七旗應進皮張。著暫行停止。

回部貢物。原定哈密歲貢鷹五架。羊角弓面
十副。布四疋。及乾瓜小刀礪石之屬。○乾隆二
十七年奏准吐魯番郡王。每年遣管旗章京副
章京貢葡萄二百斤。布十疋。手巾十條。小刀四
把。乾瓜二匣。○道光八年奏准喀什噶爾等城
每年額貢金絲緞果膏等項。即於年班伯克
進京時解送。沿途仍照例由各省派員護送。○
十年奏准口外梨貢。向由吐魯番採買進呈。自
本年為始。即行停止。○十九年

諭。喀什噶爾葉爾羌哈密吐魯番每年例貢。改為間二

年呈進一次。其非朝覲之年。即著停止。以示體恤。案謹

喀什噶爾葉爾羌哈密吐魯番等處俱於光緒十年改隸新疆行省管轄。哈密吐魯番例貢均

間二年遣使歸併呈進。

西藏喇嘛貢物。○原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

尼。間年遣使進貢。貢道由西甯至京。寓居西黃

寺。貢物有哈達。銅佛。舍利。珊瑚琥珀數珠。藏香。

氈。氈之屬。來使各附進哈達。銅佛。藏香。氈。其

附前藏貢使入貢者。有由京派往西藏辦事之

呼圖克圖。曾

恩賜名號之呼圖克圖及噶布倫四人。間散輔國公

一人。札薩克銜一等台吉一人。閒散台吉四人。
附後藏入貢者。有曾

恩賜名號之諾們罕及商卓特巴一人。達賴喇嘛班
禪額爾德尼。及由京派往辦事之呼圖克圖四
噶布倫。各呈進慶祝之禮曰丹舒克。所貢吉祥
佛金字經。銀塔。七寶。八珍。又察木多帕克巴拉
呼圖克圖。四年一貢。所貢金椀。黃連。嘉拉呼圖
克圖。八貢無定時。五臺山札薩克喇嘛堪布。臺
麓寺達喇嘛。每年端午節。年節。各貢磨菇二匣。

○雍正六年

諭。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來使堪布。著間年一次。貝勒頗羅鼐之囊素。著每年一次。○乾隆二年議准。班禪額爾德尼圓寂。暫不遣人。令頗羅鼐與達賴喇嘛間年一次遣使前來。○七年

諭。從前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每年輪班遣使請安。進獻方物。郡王頗羅鼐亦遣使相伴同來。嗣因班禪額爾德尼圓寂。朕念達賴喇嘛頗羅鼐每年遣使。殊屬勞苦。曾經降旨。定為間年一次。去年適值達賴喇嘛郡王頗羅鼐遣使之班。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因伊坐牀。亦遣使進獻丹書。克請安前來。若照前例。

輪班遣使。則今年又直班禪額爾德尼遣使之班。如
屢次遣使。其辦理牲畜口糧起程等事。唐古特民人
未免勞苦。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之使。甫經前來。
今年不必按班。下次再照從前輪班遣使。再郡王頗
羅鼐之使。原係每年相伴同來。嗣後達賴喇嘛遣使
之班。著照舊相伴同來。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之
班。頗羅鼐不必遣使同來。○嘉慶二十三年

諭。嗣後西藏堪布進貢來京。除正貢包物外。多帶貨物。
聽其自備夫馬。所過驛概不准應付。○道光三年

諭。嗣後堪布等進京。由駐藏大臣飭將正餘各包及貨

物照例造冊。仍將同行喇嘛及跟役並商上人等。先期咨會陝甘總督及西甯辦事大臣。俟到丹噶爾時。委員按冊查點。方准進口。回藏時亦飭令造冊查點。出口。不准逗遛夾帶。該堪布到藏。由駐藏大臣照冊查點。如有漢姦蒙混。即照無票出口例辦理。○十九年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各間二年遣使。堪布來京入貢。○二十年

諭。前後藏距京萬里。每年輪班入貢。跋涉間關。更增勞勩。殊非優體喇嘛之意。所有前藏堪布業已來京。其後藏著於道光二十二年入貢。輪至二十五年前藏

再行入貢。此後每間二年一次。以次遞推。○又

諭。向來帕克巴拉呼圖克圖。每逾三年遣使進貢一次。

惟念察木多地方距京較遠。嗣後著改為間五年一次。即自道光十九年為始。至二十五年再行遣使進貢。以後照此遞推。用示體恤。○同治十三年奏定。古竹巴喇嘛代進前藏貢物。內務府折給賞項。並照進貢堪布之跟役喇嘛例。辦給口糧。回藏時由院支給贏價路費。

甘肅河州等處喇嘛貢物。○順治八年。河州宏化顯慶寺。各遣喇嘛貢舍利。銅塔。佛像。番夫。及

馬駝氍毹豹皮酥油等物。○十年西甯瞿曇寺
國師貢舍利藏菩提數珠琥珀氍毹捨猊獠皮
狼皮狐皮酥油馬淨甯菩提寺國師淨覺寺國
師慈利寺國師禪師延壽寺國師普法寺國師
吉祥寺禪師伊爾吉寺喇嘛各進貢方物與宏
化顯慶寺等。○又西甯西納演教寺國師貢舍
利琥珀數珠珊瑚數珠青金石數珠菩提數珠
花毯西絨毯氍毹腰刀捨猊獠皮艾葉豹皮金
錢豹皮狼皮狐皮馬駝牛酥油等物。河州端嚴
宏化等寺喇嘛皆入貢。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都

綱進貢。與河州諸寺同。○十七年。岷州圓覺寺等二十六寺。貢馬青木香等物。舊有畫佛舍利珊瑚。棗酥油。柞力麻。延壽果。鷓翎諸物。後皆免進。○康熙二年。題准。圓覺寺等二十六寺。喇嘛定期三年一貢。分四班。圓覺。大崇教。講堂。刹藏。宏教。洪福等寺為一班。法藏。朝定。藏經。裕。竜。三竹。石崖等寺為一班。魯班。羊圈。永安。廣善。昭慈。洪濟。廣德等寺為一班。崇隆。寶淨。寫兒。朵讚。林永甯等寺為一班。越三年以一班入貢。每寺貢馬一。青木香二。簫。○四年。題准。金川寺僧。三年

一次進貢。每貢不得過百人。止令八人赴京。餘皆留邊。○三十九年議准。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都綱等進貢。除貢物察收照例給賞外。嗣後照岷州衛二十六寺喇嘛例。三年一貢。並令照札薩克喇嘛等例。自備盤費。不給勘合糧單。○四十二年覆准。喇嘛等事非緊急。不便給予驛遞。報恩寺進貢之期。改為五年一次。貢物隨其所辦。或力不能來。即交地方官轉進。賞賜視岷州諸寺。○四十五年議准。歸化寺國師等三族頭目喇嘛進貢。照岷州圓覺寺之例。三年一貢。○

五十二年。報恩寺都綱遲至十年進貢。緣在赦前。免其治罪。本年貢物照例察收。所缺貢物。仍令下次補進。○五十七年。圓覺寺循例進貢外。加馬二匹。不給賞。○乾隆八年。奏准陝西甘肅洮州等處進貢等事。向由禮部具題。但蒙古內外喇嘛。既屬理藩院所轄。則洮岷等處喇嘛。嗣後朝貢等事。俱歸併理藩院承辦。○嘉慶二十二年。定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達喇嘛。五年一次來京。貢馬青木香。延壽果等物。○打牲處貢貂。○原定索倫等採捕貂皮時。該管

官員管束督催採捕事竣。即將各佐領下所得貂皮分記皮色。會齊數目。進貂時。按照所記數目皮色。選擇一等者五百張。二等者一千張。其餘均作為三等。按本年丁數令其交足。仍鈐蓋一二三等圖記。以杜抵換。貢到之日。由院咨行戶部會同內務府查收。○又定索倫達呼爾及鄂倫春畢拉爾人丁進貢貂皮。除有事故者開除外。將現年實在人丁。每丁貢貂皮一張。此內一等五百張。二等一千張。其餘均作三等收用。如足數目。符等次者。送來之人。照例給賞。不足

數目不符等次者。交院議處。副總管罰牲畜二
九。佐領罰一九。驍騎校罰五。各入官。○道光四
年

諭。從前打牲處所進貂皮。如遇臨幸熱河之年。由驛站
烏拉齎送。如遇送京之年。打牲處出派官兵七十餘
名。自備資斧齎送。惟捕夫均賴種地捕獵為生。若俱
令其自備資斧送京。不惟一切糜費。而往返半年之
期。於伊等生計。亦甚無益。嗣後如遇貂皮齎京之年。
即照齎送熱河之例。派官三員。兵十名。由驛站烏拉
照料齎送。○十二年

諭。富僧德奏查明布特哈處應交貂皮。及可減貂皮各數一摺。著照所請。准其於八旗無餉牲丁內。挑選壯健嫺習騎射者一千二百名。作為定額。責令採捕貂皮。此外無俸世職官四十八員。無餉牲丁一千五百二十七名。准其裁減。此項官丁名下。應交貂皮一千五百七十五張。並著免其交納。以示體恤。○十四年諭。三姓進貢貂皮。委員因病不能前進。該副都統派佐領護送。所辦甚是。嗣後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派員護解貢物。除揀派解官一員外。著添派佐領以下官一員護解。

護送喇嘛來使。○康熙二十三年覆准。達賴喇
嘛來使從人。多至數百名。嗣後使人至西甯關
口時。令西甯總兵官查明人數。造冊報院。至奉
使差往喇嘛人役。亦應裁減。儻有隱瞞數目。多
帶人來往者。罪之。○雍正四年議准。達賴喇嘛
來使。令在西安候

旨。其所奏事件。由駐紮西甯辦理青海事務之大臣
承接轉奏。奉

旨。後再行遣回。○六年議准。班禪額爾德尼遣人進
貢至西甯地方。定例由院差官迎接。馳驛行走。

今班禪額爾德尼遣人來京。駐紮西甯。辦理蒙古事務處。現有司官筆帖式。毋庸另差人員。即令司官筆帖式就近迎接。雇覓騎馱。由關口進京。不必動用驛站。○乾隆五年奏准。自康熙年間至雍正六年。西藏達賴喇嘛等遣使進貢。均令馳驛。後因軍興。值班禪額爾德尼遣使進貢。由院奏准。停止馳驛。照依時價雇羸。嗣後不得過二百。○八年奏准。西藏公班第達等七人間進貢。向例貢物。均交達賴喇嘛等來使赴京。附進。今達賴喇嘛等遣使入京。騎馱之羸已定。

額數公班第達等貢物。難以附進。增給羸馱三十。著為定例。○十六年奏准。向例達賴喇嘛遣正副使入貢。續因頗羅鼐進貢。將副使改為伊遣之使。今仍照舊例。堪布囊素。均由達賴喇嘛差遣。所有前定二百騎。馱羸內。減去四十。○又定。察木多帕克巴拉丹拜尼瑪呼圖克圖。遣使來朝。至京後。給予廩給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由院差領催一名。照看。照例雇給騎馱之羸。正使日給銀二錢。副使一錢五分。從人一錢。復給四十日路費。由西安一路送至四川。至四川界。

由總督遣人伴送至打箭鑪。令其自回。嗣後帕克巴拉呼圖克圖遣使來朝。該督即照例辦給騎馱之贏。如私帶貿易貨物。令其自辦。不在官給之例。至京後給予廩給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二十七年奏准。嘉克拉呼圖克圖遣使來朝。至京後。照帕克巴拉丹拜尼瑪呼圖克圖之例。給予廩給。回時由院遣員照看。照例雇給騎馱之贏。給四十日路費。由西安一帶送至西甯口外。令其自回。○五十年議奏。西藏來使往還。派理藩院主事沿途照料。經過各省。派文職同

知通判武職都司守備等官各一員帶領兵役
彈壓護送。各按本境程站。催令前進。仍報明出
境入境日期。以備查覈。如中途不遵法度。滋擾
地方。即著護送來使之主事。會同地方官酌辦
示懲。至由京回藏。馱送包裹。由理藩院發五城
雇嬴應付。其嬴價銀兩。交護送之筆帖式沿途
按站支給。如中途長嬴疲乏。該筆帖式知會護
送之地方官。臨時雇換。仍由該筆帖式給價。毋
許派累。儻有遺失包裹等事。地方官勒限緝獲。
仍作速交給來使。如不能尋獲。將護送官員並

地方官一體察議奉

旨。主事同知等官。職分尚小。不足以資彈壓。著改派理藩院郎中或員外郎一員。照料護送。其經過地方。著該督撫揀派道員一員。會同武職沿途防護。○又

諭。向來前後藏喇嘛年班來使進京。途中偶有遺失物件。地方官往往厚為賠償。以致來使人等屢報失物。不成事體。嗣後沿途各督撫。凡遇前後藏喇嘛進京經過。惟當嚴飭地方官照例防護。若來使等途次有遺失物件。止准其呈明代為緝獲付給。不得私相賠補。致啟弊端。若喇嘛等不知自愛。仍有此貪詐妄為

之事。朕不難將伊等治罪。若各督撫因有此旨。一切不顧。縱令盜賊行竊來使之物。則其罪更屬不恕。其善體朕懷。以副朕德威綏輯之至意。○五十五年議

准年班進貢之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來使堪布等羸隻。其應官給者。按照定例數目給予外。達賴喇嘛之堪布。准私雇羸一百隻。班禪額爾德尼之堪布。准私雇羸八十隻。不許逾此額數。○又

諭。從前因前後藏達賴喇嘛班禪年班來使進京。經過地方。多有擾累。各督撫等不能約束。屢經降旨曉諭。

持命軍機大臣會同理藩院將應付各事宜酌定章程通行遵照。並令各省揀派道員同武職沿途防護。該督撫等理宜嚴行稽查。照例辦理。乃本年衛藏喇嘛來使入貢。行李包件車載夫送。絡繹道路。數日不絕。並無派出官員稽查護送。若任其騷擾驛站。不為飭禁。又恐如從前捏報遺失物件。責令賠償。致啟訛索詐冒之漸。更屬不成事體。且伊等經過各省。止有例給羸頭。如運送多餘包件。俱係自行雇備。並無官給車輛夫馬之例。其沿途伴送大員。專為照料喇嘛。不准滋事而設。亦應隨同行走。今甘肅陝西山西直

隸等省。既無官員護送。又復濫應夫馬。喇嘛等見沿途無人管束。攜帶私包過多。任意需索。地方官員遂以例給贏頭不敷。違例供應。各督撫等漫不經心。而委出之道員等。又不親身彈壓。惟以過境無事。一奏塞責。實難辭怠玩之咎。嗣後各省督撫認真稽查。凡喇嘛來使過境。嚴飭州縣照例應付。並各派妥當道員遞行護送行走。若敢仍前濫應差使。即行劾參。該督撫如有徇隱。一經發覺。必當從重治罪。決不姑貸。

○又議奏。每年達賴喇嘛所進之物。及堪布等騎乘贏隻。著給一百六十隻。其堪布等自帶貨

物。代雇羸隻不得過一百隻。班禪額爾德尼所
進之物。及堪布等騎乘羸隻。著給一百二十隻。
其堪布等自帶貨物。代雇羸隻不得過八十隻。
每騎一頭。馱二百斤。至堪布等所帶跟役徒衆
不得過三四十名等因奉

旨。由藏前來之堪布等俟到西甯時。照依所定數目給
予羸隻。令經過之該省督撫等。派委妥當道員副將
照料行走。豫行奏聞。所有出入該省境界沿途有無
事故。妥速行走之處。即著派出之道員副將。共同具
奏。○五十六年奏准。嗣後將雇羸價銀。由理藩院銀

庫內照數開放。交直隸省派出護送道員副將按站放給。至山西陝西甘肅等省時。遞交該省護送道員放給。○嘉慶四年議准。嗣後堪布喇嘛等年班到西甯時。除騎乘羸隻照例給予外。其馱載正貢及額外攜帶貨物。照依前定羸隻數目發給羸價。每隻給予腳價銀三錢。馱轎羸隻加倍給價。交護送道員按站支給。其例價不敷銀兩。即於陝甘山西直隸等省督撫藩臬養廉內均勻攤扣。○八年定。衍宗禪師之呼畢勒罕遣使同達賴喇嘛來使等赴京進貢。增給騎

馱羸三頭。○十三年覆准。堪布等進京回藏。攜帶貨物。除舊例給予騎馱羸隻及代雇馱羸外。其同行商貨。不得過二十馱。如違例包攬多帶。不准放行。偶遇遺失物件。毋庸官為查緝。以免堪布等藉詞攪混。○十七年奏准。西藏堪布來京進貢。凡經過各省。遴派明幹道員。副將。彈壓出境。仍將各省交替出境入境日期。聲明報院。至京交理藩院接管。出京之日。仍交直隸原派官員照料前往。○道光十四年奏定。前後藏貢使往返行走。派察罕托洛亥防所官兵一百員。

名護送至札素拉青海界外。以防搶劫。駐藏大臣豫期密會。以便派兵在通天河等候接送。○十九年奏定。嗣後前後藏進京堪布與回藏堪布。一律由柴木達行走。由青海大臣派兵一百名護送。其向派之察罕城防兵。暨各旗攤派之蒙古兵。並玉舒番兵。均免派往。○光緒五年奏定。嗣後喇嘛來往。令各按箱包。自備木牌。由院與四川總督派員查驗。註明號數斤數。辦給印單。以備經過州縣點驗支應。其行李等項。不得過五千斤之數。

五十年之...

年以論...

其四...

...

...

...

...

...

...

...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七

理藩院

俸祿

內札薩克給俸
京喇嘛錢糧

外札薩克給俸

駐

內札薩克給俸。○原定固倫公主俸銀一千兩。

俸銀三十。和碩公主俸銀二百兩。俸銀十。郡主

俸銀一百五十兩。俸銀十。縣主俸銀百兩。俸銀

八。郡君俸銀五十兩。俸銀六。縣君俸銀四十兩。

俸銀五。鄉君俸銀三十兩。俸銀四。固倫公主之

固倫額駙俸銀三百兩。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

俸銀二百兩。俸銀各九。郡主之和碩額駙俸銀

一百兩。俸緞八。縣主之多羅額駙俸銀五十兩。
俸緞五。郡君之多羅額駙俸銀四十兩。俸緞四。
縣君之固山額駙俸銀三十兩。俸緞三。科爾沁
圖什業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俸銀二千
五百兩。俸緞四十。其餘親王俸銀二千兩。俸緞
二十五。科爾沁札薩克圖郡王俸銀一千五百
兩。俸緞二十。其餘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俸緞
十五。貝勒俸銀八百兩。俸緞十三。貝子俸銀五
百兩。俸緞十。鎮國公俸銀三百兩。俸緞九。輔國
公俸銀二百兩。俸緞七。札薩克台吉俸銀一百

兩。俸緞四。一等精奇尼哈番俸銀二百五兩。二
等精奇尼哈番俸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三等
精奇尼哈番俸銀一百八十兩。一等阿思哈尼
哈番俸銀一百五十五兩。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俸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俸銀一百三十兩。一等阿達哈哈番俸銀一百
五兩。二等阿達哈哈番俸銀九十二兩五錢。三
等阿達哈哈番俸銀八十兩。拜他喇布勒哈番
俸銀五十五兩。陀沙喇哈番俸銀四十二兩五
錢。○雍正七年

諭。蒙古王以下。札薩克一等台吉以上。著通行增賞俸銀一倍。再間散一等台吉。從前無俸。亦著照札薩克一等台吉食俸之數賞給。此朕特加之恩。未便遽定為例。嗣後著戶部會同理藩院。於年終將應否倍賞之處請旨。○十年議准。

乾清門行走之一等台吉。歲給俸銀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乾隆二十三年議定。蒙古王公台吉等。襲職在三月以內。照例行文。戶部辦給俸銀俸緞。如係

特恩晉封者。俟次年春季領俸時。再行支領。○四十

一年奏准外藩蒙古王公兼京職大臣者如遇
降級事故亦照在內王公等兼銜有議處應降
一級留任者罰職任俸一年辦理○四十五年
議准蒙古王公台吉等俸級亦照在京王公大
臣官員之例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添
裁之處辦定至每年二月內頒給其有事故在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者照例回交在十二月十
五日以後者毋庸回交○又奉

旨嗣後蒙古王公等因公事罰俸者不必著落伊等子
孫代賠著為令○五十四年奉

旨。嗣後公主等指配外藩。住居游牧處所者。仍照舊例支給俸銀。若在京居住者。即照指配八旗之例給予。再固倫額駙和碩額駙等。以及王貝勒貝子公之女。應得各項內。如有多寡不符者。該部按其品級分析內外定擬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固倫公主俸銀一千兩。俸緞三十。和碩公主俸銀四百兩。俸緞十五。郡主俸銀一百六十兩。俸緞十二。縣主俸銀一百十兩。俸緞十。郡君俸銀六十兩。俸緞八。縣君俸銀五十兩。俸緞六。鄉君俸銀四十兩。俸緞五。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俸

銀三百兩。俸緞十。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二百五十五兩。俸緞九。郡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一百兩。俸緞八。縣主之多羅額駙俸銀六十兩。俸緞六。郡君之多羅額駙俸銀五十兩。俸緞五。縣君之固山額駙俸銀四十兩。俸緞四。惟在京居住者。按俸銀數目多寡。照例給予米石。在游牧處所者。方給緞疋。其有兼銜者。仍照數目多者給予。如有蒙

特恩。照宗室王公給予俸米者。不在此例。○五十八年。奏定蒙古王公等。如有前經借支俸銀。尚未

扣完復行具呈請借者均行議駁。○嘉慶十一年奏定支領俸緞時如庫內所存緞疋某數不敷支放將相仿者抵給。○二十二年定凡

御前

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應領俸銀與居住游牧處所之王公一體於每年正月作一次關領如俸緞有折米者均照所領俸銀數目減半折給其住京額駙如係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照原品支領俸銀其俸米或照額駙分例支領或將原品應得俸緞按俸銀數覈計減半折給米石均臨

時請

旨。○又定。蒙古額駙等格格歿後不娶妻者。仍留額駙職銜。照常食俸。○又定。駐京蒙古王公子弟。未經入旗。如有充當拜唐阿者。准照馬甲錢糧。每月支銀三兩。每季支米五石五斗。○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額駙台吉格格及回部王公台吉等。每年應領俸緞。照開放俸銀之例。屆期赴庫支領。○六年議准。嗣後凡在

御前

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借支俸銀。不得過五年之

數。貝勒貝子公等不得過十年之數。其餘閒散
蒙古王公等。一概不准借支俸銀。○十九年定。
蒙古王公等支借俸銀。坐扣未完身故。或緣事
出缺。所有坐扣未完銀兩。由襲職人名下按年
減半坐扣。○又定。蒙古王公及回部王公俸緞。
定於每年二月十三日赴庫支領。○咸豐五年
定。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每年應領俸銀俸
緞。照二千五百兩之例支領。
外。札薩克給俸。○原定。汗俸銀二千五百兩。緞
四十。親王俸銀二千兩。緞二十五。世子俸銀一

千五百兩。緞二十。郡主俸銀一百五十兩。緞十。
縣主俸銀一百兩。緞八。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
緞十五。貝勒俸銀八百兩。緞十三。貝子俸銀五
百兩。緞十。鎮國公俸銀三百兩。緞九。輔國公俸
銀二百兩。緞七。札薩克一等台吉俸銀一百兩。

緞四。戴琿俸銀五十兩。緞二。

乾清門行走一等台吉俸銀一百兩。二等八十兩。
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陣亡世襲一等台吉
五十兩。副都統七十七兩五錢。騎都尉五十五
兩。雲騎尉四十二兩五錢。騎都尉兼一雲騎尉

六十七兩五錢。喀爾喀世襲一等台吉五十兩。
達爾漢二十兩。緞四。內大臣九十兩。散秩大臣
六十五兩。三品總管同。又定伊犁所屬之土
爾扈特和碩特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應領俸
銀緞數目。均與喀爾喀同。每年由該將軍放給。
咨戶部理藩院覈銷。康熙三十一年覆准。喀
爾喀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應給予俸祿。照內札
薩克之例頒給。三十六年定。凡有達爾漢封
號奉

旨令食俸者。給銀二十兩。緞四。雍正二年定。八品

官給俸二十兩。○三年議准。青海王貝勒貝子
公台吉等俸祿。若來京支領。不但遲延而且勞
苦。應令駐紮西甯大臣查明一年應頒俸銀數
目。移咨該撫。即於甘肅藩庫給發。其俸緞由院
於戶部支領。每年差筆帖式一人齎往頒給。○

四年

諭。八旗察哈爾人等駐牧近邊。與內地相同。效力有年。
向例有職任官給予半俸。無職任者給俸四分之一。
念其皆國家效力之人。特沛恩澤。給有職任官全俸。
無職任者半俸。○十年議准。喀爾喀世子多爾濟塞

布騰俸銀。照宗室世子五分之一。每年給銀一千五百兩。緞照親王減五疋。准給二十。○又定青海長子索諾木丹津給俸。照貝勒例。每年給銀八百兩。緞十三。○又議准。西藏辦事之噶布倫俸銀。照札薩克一等台吉例。每年給銀一百兩。○十一年覆准。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汗俸。照親王例加增。每年各給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乾隆十八年奉

旨。藏內噶布倫尼瑪嘉木贊。已照札薩克喇嘛等第賞給。因喇嘛無俸可支。不給俸銀。但尼瑪嘉木贊與公

班第達一同辦理噶布倫事務。京城喇嘛等既有支給口糧之例。噶布倫尼瑪嘉木贊著每年賞給口糧銀百兩。二十年議准。杜爾伯特汗親王。郡王貝勒

貝子。輔國公。札薩克台吉俸銀俸緞。照喀爾喀汗王公台吉之例頒給。每年差官赴京於戶部關支。五十二年奏准。青海王貝勒札薩克等俸緞。交派出照料回藏使臣之官員順便解往頒給。停止差筆帖式齋往之例。嘉慶十一年奏定。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差人赴藏熬茶。或親身前往游牧地。

方距藏較遠均准借給二年俸銀分限四年扣繳。○十七年奏定青海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俸銀由西甯辦事大臣查明一年應領銀兩數目移咨陝甘總督頒給其俸緞由院咨行戶部派司員一員會同護送西藏堪布之道府官員赴庫支領即交該護送官員封固遞交西甯辦事大臣分別頒給。○二十二年定西藏輔國公一員俸銀二百兩緞七疋札薩克台吉一員俸銀一百兩緞四疋噶布倫四員俸銀一百兩緞四疋戴琫六員俸銀五十兩緞二疋雲騎尉一

員。俸銀四十二兩五錢。無緞疋。以上俸銀俸緞。均由戶部徑撥四川總督附解該處。飭令就近關支。○又定阿勒臺烏梁海副都統職銜總管一員。歲支銀七十七兩五錢。阿勒臺總管四員。歲支銀各六十五兩。○道光二十九年奏准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等俸銀俸緞。仍照嘉慶年間舊章。於每年五月赴伊犁請領。○同治七年議准。土爾扈特盟長俸銀。此後仍由部庫放給。俟伊犁克復後。再歸伊犁支發。以符向章。至欠領俸緞。暫予折銀抵放。

駐京喇嘛錢糧。○原定札薩克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五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五銀四釐六絲七忽四微。米三斗二升五合。應拴馬四匹。牛三頭。每日給黑豆一斗一升。穀草羊草各七束。副札薩克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五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五名。每日各給銀二

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四錢六分三釐三毫二絲二忽四微。米三斗。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札薩克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四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四錢三分三釐三毫五絲四

微米二斗七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
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達喇嘛。每日給
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
格隆二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
忽。米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
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
給銀三錢七分三釐四毫六忽四微。米二斗二
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
穀草羊草各四束。副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
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二名。

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二升五合。班第四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三錢一分五釐七毫二絲一忽六微。米一斗七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間散喇嘛。每日給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班第二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一錢二分四釐三毫五絲一忽四微六纖六沙六

塵米七升五合。應拴馬一匹。每日給黑豆二升。
穀草羊草各一束。德木齊。每日給銀六分六釐。
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米二升五
合。隨帶徒弟班第一名。每日給銀二分八釐八
毫四絲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九
分五釐五毫九忽六纖六沙六塵。米五升。每月
食二兩一兩五錢之格。隆班第。其米按日支給
二升五合。每月食一兩之格。隆班第。其米按日
支給一升三勺七抄五撮。食折色格。隆。每日給
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食折色班第。每日

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雍正八年定。

雍和宮四學設學藝喇嘛八十缺。每人月支錢糧二兩。此項額缺。咨取內札薩克六盟。每盟各十名。外札薩克四部落。每部落各五名。遇有本旗缺出坐補。○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凡呼圖克圖達喇嘛等圓寂。本人所食錢糧停止給發。其徒衆所食錢糧。俟伊師骨殖起程之日。再行裁汰。○嘉慶三年定。由藏咨調來京補放達喇嘛之堪布等。准其自奉。

旨之日起支領錢糧。遇有事故按日回繳。○九年議
准。所有來京居住之喇嘛。未經補授札薩克喇
嘛之呼圖克圖等。不准照章嘉呼圖克圖等之
例支給全分廩給。均照其本身所得品秩支給。
其帶來徒衆不准過二十名。諾們汗及大堪布
徒衆不得過十五名。其尋常堪布等徒衆不得
過十名。烏木咱特准帶五名。通曉廓爾喀字僧
人准帶三名。諾們汗以上徒衆准照例支給錢
糧二兩。堪布以下所帶徒衆均照例覈減支給
錢糧一兩五錢。其額外帶來人衆概不准支給。

錢糧。及往返路費。如呼圖克圖及總理堪布等
在京圓寂後。其徒衆概令回藏。如有他故留京
者。由掌印呼圖克圖查明報部。支給錢糧一兩
五錢五分。其餘堪布以下。概不准奏留。至派往
各處分駐之唐古特喇嘛堪布等徒衆。遇該堪
布出差時。即行裁去錢糧。俟該堪布更換來京
時。再行查明支給。其派往四川邊外廣法寺及
伊犁地方掌教之堪布等。差滿來京。奏請加札
薩克職銜。額外支領錢糧之處。概行停止。○二
十二年定。喇嘛因過犯議罰錢糧者。公罪裁繳。

本身銀米。私罪並隨缺徒弟銀米。均行裁繳。○
又定京城喇嘛阿咱爾喇嘛等遇升遷病故等
事。均按月找領回繳銀米烤炭草豆等項。告病
假者。按日裁繳錢糧。○又定西番喇嘛遇升遷
病故等事。均按月找領回繳銀米烤炭草豆。○
道光十九年定。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
呼圖克圖。敏珠勒呼圖克圖。濟隴呼圖克圖。四
人前輩俱曾駐京。品秩較大。其月廩向照札薩
克達喇嘛例。支給本身錢糧一分。隨帶噶布楚
蘭占巴二十名。格隆六名。班第六名。蘇拉喇嘛

三名。隨帶徒衆六名。其應食錢糧等項一體照前支給。至其餘呼圖克圖等。如授為正副印札薩克達喇嘛。方准照章嘉呼圖克圖等例支給。否則按照所授職分支領。止准各帶徒衆二十名。每月各支食錢糧二兩。作為分例。不入正額。

○又定在京呼圖克圖等圓寂後。曾經封為國師名號者。由院奏留二兩錢糧二十分。封禪師名號者。留十五分。未得國師禪師名號者。留十分。其原設有蘇拉喇嘛者。仍留三名。至總理堪布等身故。其徒衆均令扶柩回藏。如未能全數

帶回。由院酌支食一兩五錢錢糧五分。准其駐
京。缺出即行裁汰。○光緒三年議准。調京當差
副教習喇嘛及番話通事喇嘛到京後。交

雍和宮撥給房間住址。授為副達喇嘛。除支給本身錢
糧外。其隨帶徒衆。每月每名給錢糧一兩五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八十八

理藩院

廩給

內札薩克廩給

外札薩克廩給

內札薩克廩給。康熙四十六年議准。蒙古王公台吉等來京。除所騎馬駝交館餽養外。坐馬草料及煮料柴薪。仍照例給予。其餘口糧食物等項。停其赴戶禮工三部領取。仍照該部所定之價。減十分之一折銀支給。使眾蒙古得以自便。共霑實惠。○六十一年議准。自固倫公主以下官員以上。隨來僕從。原定每日給銀二分五

釐。嗣後加增一半。定為僕從一人日給銀五分。其宗女亦酌給口糧路費。再固倫額駙本身口糧。原定日給銀七錢三分。今加增七分。日給八錢。公之壻本身口糧路費。原定日給銀四錢。今加增一錢。日給五錢。札薩克台吉本身口糧。原定日給銀七錢四分。今加增二錢六分。日給銀一兩。若額駙公主郡主暨蒙古王福晉與台吉之妻夫婦同來往者。口糧併為一分支給。其坐馬養馬。仍各照例分給。○又議准固倫公主本身及隨從人等口糧。每日共給銀六兩三錢五

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八錢六分九釐一毫
三絲。公主來京路費銀四十兩七錢九分。回家
路費銀四十兩一錢九分。隨從五十人。每日共
給路費銀三錢。和碩公主本身及隨從人等口
糧。每日共給銀五兩二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
共給銀七錢五分三釐二毫四絲二忽。公主來
京。進喜峯口。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
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公主回家。
出喜峯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
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

四兩九分。隨從四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郡主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四兩三錢七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五錢七分九釐四毫二絲。郡主回家路費銀十五兩一錢。奴婢三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二錢。縣主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三兩五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六分三釐五毫三絲六忽。縣主回家路費銀八兩五分。奴婢三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郡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二兩八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三錢四分七

釐六毫五絲二忽。郡君回家路費銀六兩五錢五分。奴婢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縣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二兩八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三分一釐七毫六絲八忽。縣君回家路費銀三兩八錢。奴婢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二分。鄉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一兩二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鄉君回家路費銀二兩四錢九分。奴婢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宗女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九錢。

二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宗女回家路費銀二兩。奴婢八人。每日共給路費銀四分。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四兩。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四釐八絲二忽。額駙回家。出喜峯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郡主之和碩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兩二錢五分。

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十五兩一錢。僕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三分。縣主之多。羅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二兩三錢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八兩五分。僕從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郡君之多。羅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八錢一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六兩五錢五分。僕從

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八分。縣君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額駙回家路費銀三兩八錢。僕從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鄉君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額駙回家路費銀二兩四錢九分。僕從六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分。科爾沁圖什業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七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

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來京進喜峯口。給路
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給銀十八兩。進古
北口。給銀十七兩。回家出喜峯口。給路費銀二
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
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四十人。
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
貝勒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六兩三錢。
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來
京進喜峯口。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
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回家出喜

峯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三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各部落親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六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回家給路費銀十二兩八錢。隨從四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郡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五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錢七分三釐四毫七絲。回家給路費銀七兩八錢八分。隨從三十五人。每日共給

銀二錢。貝勒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三兩四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五錢三分八釐七毫七絲六忽。回家給路費銀五兩。隨從三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貝子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二兩九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四釐八絲二忽。回家給路費銀三兩七錢。隨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公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二兩四錢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回家給路費銀三兩七分。隨從

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二分。札薩克台
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六錢一分。坐
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回家
給路費銀七錢五分。僕從十人。每日共給路費
銀五分。公主子孫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
銀一兩五錢三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
二錢二釐四毫一忽。回家給路費銀二兩五錢
七分。僕從六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分。有姻戚
之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一錢六
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

回家給路費銀七錢五分。自此以下。隨從台吉僕人不給路費。

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九錢二分。坐馬草料。

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給

路費銀七錢五分管旗章京精奇尼哈番本身

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錢八分。坐馬草料。每日

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

費銀一分管旗副章京阿思哈尼哈番本身及

僕從。每日共給銀三錢二分。坐馬草料。每日共

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

一分。長史護衛參領以下。驍騎校以上。本身及

僕從。每日共給銀一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隨從領催馬甲閒散人等。每日給本身銀五分。若別行差遣來京。加銀二分。坐馬草料。每日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是年十二月。恭值

聖祖仁皇帝大事。蒙古王等來京。其本身廩給。遵

旨於常額之外。親王。郡王。日各增給銀一兩一錢。貝勒

貝子。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日各增給銀五錢五分。公。多羅額駙。固山額駙。札薩克台吉。姻戚

台吉日各增給銀一錢六分。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二分。○又議准凡額駙等尚主之後未往蒙古地方者。按其應得口糧折銀支給。居住京師之公主等。回家時仍令分別給予路費。來時不計限期。供應廩給。凡額駙親屬。公主之子孫。自親王以下。台吉以上。凡係姻戚來京者。皆得展限居住。非姻戚之王等以下。札薩克台吉以上。來京者。均予十日廩給。平時來貢之台吉。予五日。收納貢物之後。再給五日。都統以下。來使均予五日廩給。○雍正二年議准。下嫁內蒙古

部落公主郡主等欲來京者。並令請

旨。其奉

旨來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給。內蒙古額駙住四
十日。公主郡主等住六十日。如限滿後仍欲留
京者。亦須奏明。再支供給。○三年議准。公主等
坐馬。日給料三升二合四撮。穀草羊草各一束。
柴斤半。王台吉及一應官員兵丁人等坐馬。日
給料四升。穀草羊草各一束。柴一斤。按定例柴
一斤。價銀二釐六毫六絲。料一斛。價銀一兩二
錢。穀草一束。價銀一分五釐。羊草一束。價錢六

釐五毫一絲。嗣後坐馬草料及柴薪亦照從前口糧食物之例減定價十分之一。折銀支給。均於本院庫銀內動用。年終彙數奏銷。○十二年議准。常住在京之蒙古。非暫來者可比。從前喀爾喀郡王額魯特貝勒之廩給均照定例裁減一半。嗣後常住在京之蒙古除

御前行走者不議外。餘皆照例減半給予。此等常住之人毋須飼養馬駝。並將草料折價一併停給。○十三年十月恭值

世宗憲皇帝大事。來京之蒙古王等。於照常廩給之外。

親王。郡王。日各增給銀五錢五分。貝勒。貝子。和碩額駙。郡主額駙。縣主額駙。日各增給銀二錢七分五釐。公。郡君額駙。縣君額駙。鄉君額駙。札薩克。台吉。公主之子孫。姻戚。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八分三釐。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一分。至循例進貢之王。台吉等。仍照常廩給。均未加增。○乾隆二十七年議定。凡蒙古王。公。額駙。台吉等。來京。拴馬入館。馬每匹。每日折給草豆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公主。格格等。拴馬入館。馬每匹。每日折給草豆銀五分七釐九毫。

四絲二忽自十月初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三十八年奏准下嫁蒙古之公主郡主等未
及十年呈請來京者。毋庸專奏。入於年終彙題。
惟不準支予廩給。○又奏准公主郡主等來京。
照支派遠近分別品級。定以限期。和碩公主六
十日。近派之郡主五十日。縣主四十日。郡君以
下三十日。其支派稍遠之郡主以下。以次遞減
十日。遠派之郡主以下。再遞減十日。○四十三
年奏准蒙古王公子弟台吉等。為聘娶格格來
京者。給予聘娶前七日。後九日廩給。其因筵燕

來者。亦給予前七日廩給。如聘娶之際來者。不
拘七日之數。計日給予。所有蒙古福晉等。亦照
此給予。其夫婦同來者。仍照例併為一分給予。
○五十五年。恭值

高宗純皇帝萬壽聖節。來京行禮之蒙古王公額駙台
吉等。於禮成後恭請

聖安。各回游牧處所。各支給二十日廩餼。差人來者。支
給六日廩餼。其公主格格等來京行禮。不分別
曾否已逾十年。及支派遠近。均照蒙古福晉例
支給十日廩餼。○嘉慶二十二年定。指婚未經

成禮額駙。按額駙。給予四分之一廩餼。○又定。
蒙古王公台吉暨喇嘛等奉差由內地馳驛。應
給廩糧。照內地大臣官員品級分別支給。○又
定。各旗計程支給路費。郭爾羅斯。札賚特。杜爾
伯特。給三十日。科爾沁。給二十五日。阿魯科爾
沁。烏珠穆沁。札魯特。鄂爾多斯。給二十日。土默
特。給十六日。四子部落。克什克騰。喀爾喀。浩齊
特。茂明安。烏喇特。阿巴哈納爾。巴林。蘇尼特。給
十五日。奈曼。歸化城。翁牛特。左翼。給十三日。敖
漢。喀喇沁。翁牛特。右翼。給十一日。○又定。

御前行走及年班之王公台吉來京。按其在京日期
支給廩餼。○二十三年定。

御前行走內札薩克王公等不必輪班。每年年終均
行來京。所有廩餼等項。俱照年班例給予。○又
定。

乾清門班之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等來京。支給
四十日廩餼。○又定。代班之協理台吉塔布囊
來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給廩餼。○二十四年定。
王公等請

安謝

恩來京。支給三日廩餼。差人請

安謝。

恩進貢。及領時憲書解送人犯等事來京。俱支給五日廩餼。○又定。年班之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姻親。台吉及直班之間。散額駙來京。支給四十日廩餼。○又定。四十九旗差人進羊酒聽事來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給廩餼。○又定。台吉年終進湯羊乳油熏豬等物來京。收者支給十日廩餼。不收者支給五日廩餼。○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等廩米一項。於蒙古人到京之次日行。

知戶部。屆期赴倉支領。台吉廩米。戶部按照例
住日期。折價放給。○十九年定。凡遇

聖駕恭詣

盛京謁

陵。內札薩克六盟蒙古王公等恭進馬匹。由該盟長派
出解送馬匹之官員。每日各給盤費銀一錢三
分。兵丁各給銀一錢。土默特貝子一旗。給予二
十七日。土默特貝勒一旗。給予二十九日。喀喇
沁札薩克塔布囊一旗。給予五十八日。其餘各
給予六十日。其往返不足六十日者。仍按日計

算。○二十一年定。額駙並額駙之子孫留京居住。有差使無職任養廉者。按其品秩減半支給廩餼。○又定。駐京額駙。遇有扈從差使及告假回游牧者。停其所支減半廩餼。其留守府第之護衛官員等。支給三分之一廩餼。○二十五年定。蒙古王公額駙格格台吉呼圖克圖喇嘛及回部王公台吉等。年班來京。支給廩米日期多寡不等。以請

安之日為準。限次日行文戶部。五日劄倉。覆文到院。即飭令赴倉支領。○又定。例住十日以下之台

吉喇嘛等應支廩米。毋庸行文戶部劄倉。即按例價每石折給銀一兩六錢。由院庫放給。○光緒八年議定。嗣後除年班來京。並額駙子孫留京當差者。其餘均不得擅請支給廩餼。

外札薩克廩給。○康熙三十年奏准。內附之喀爾喀等。均晉封汗。及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爵號來朝者。照內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之例廩給。○六十一年議准。青海親王來京。日給銀三兩二錢。郡王。日給銀三兩。貝勒。日給銀一兩九錢。貝子。日給銀一兩八錢。公。日給銀一兩七

錢。札薩克一等台吉。日給銀一兩。隨從人等。並
無定數。閒散台吉。日給銀六錢。屬下台吉。日給
銀四錢。宰桑格隆。各日給銀二錢。護衛格蘇勒
各日給銀一錢五分。僕從各日給銀五分。覈給
六十日。坐馬若干。任其酌量。其餘馬駝。均儘數
交館餽養。回時路費。親王給銀十二兩八錢。郡
王八兩。貝勒五兩。貝子三兩七錢二分。公札薩
克台吉各三兩七分。台吉三兩。宰桑二兩五錢。
護衛二兩。僕從每人一分。均覈給六十日。○又
議准。青海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副使。日

給銀三錢。僕從無定數。各日給銀五分。覈給六十日。正使坐馬三匹。副使坐馬二匹。騎來馬駝。儘數交館餽養。回時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二兩。正使副使不得過十人。○又議准。平時來貢之喀爾喀額魯特王貝勒貝子公等。均予十日廩給。台吉等以下至來使。均予七日廩給。○又議准。喀爾喀圖什業圖汗照親王之例。車臣汗照郡王之例。給予廩給。宰桑護衛官員。各日給銀一錢。僕從各日給銀五分。均覈給四十日。騎到馬駝。儘數交館餽養。回時路費。亦照親王

郡王之例給予。若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坐馬二匹。副使日給銀三錢。坐馬一匹。其僕從廩給及交館餽養馬駝均與前同。回時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一兩五錢。正副使均不得過十人。○又議准額魯特王額駙車凌旺布既未編設旗分佐領。其本身及來使廩給照青海例。額魯特公多爾濟塞布騰。本身及來使廩給照額魯特貝勒額駙之例給予。○雍正二年議准下嫁外藩之公主郡主等。如欲來京。並令請旨。不得擅自來京。其奉

旨來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給。額魯特額駙住六十日。公主郡主等住八十日。如限滿後仍欲留京者。亦須奏明。再支供給。○三年議准。額魯特喀爾喀等坐馬。並無定額。照舊例不必計數。一例折銀給予。其廩給食物。亦視內札薩克王公等之例折給。均於院庫動用。年終彙疏奏銷。○四年定。青海廩給。郡王日給銀四兩三錢五分。貝勒日給銀二兩六錢。貝子日給銀二兩三錢。公日給銀一兩九錢一分。札薩克台吉日給銀一兩三錢一分。其坐馬及回時路費。均照喀爾

喀例。仍不計數。○五年奏准。土爾扈特貝子丹
衷。並未編設旗分佐領。即照額魯特廩給銀例。
日給銀二兩三錢五分。屬下台吉。日給銀四錢。
宰桑。日給銀二錢。護衛。日給銀一錢五分。僕從。
日給銀五分。均覈給六十日。坐馬無定額。每坐
馬一匹。照例給予草豆柴薪。折價銀六分七釐。
三毫四絲七忽。其餘馬駝。儘數交館餵養。回時
路費。貝子給銀三兩七錢。隨從二十五人。日共
給銀一錢五分。均覈給六十日。如遣使進貢。日
給正副使廩給坐馬養馬限期。及回時路費。均

與青海正副使同。○十年議准。喀爾喀世子多爾濟塞布騰廩給。及坐馬養馬路費等項。均視親王之例稍減。郡王之例稍增。酌量日給銀五兩八錢五分。覈給十日。坐馬十二匹。養馬五十五匹。回時路費給銀十兩三錢四分。隨從三十七人。共給銀三兩七錢五分。○又定青海長子索諾木丹津廩給。及坐馬養馬路費等項。均照青海貝勒之例。○乾隆九年奏准。從前郡王額駙阿保貝子多爾濟塞布騰所來之人。並無定數。向照舊額。魯特例。給予六十日廩給。駝馬亦

不限數。照呈報之數入館餽養。後將郡王塞布騰旺布屬下人等編設旗分佐領。改照喀爾喀例。僕從限定人數。給予十日廩給。來使給予七日廩給。伊等皆係額魯特扎薩克。即與塞布騰旺布均照喀爾喀例給予廩給。○十八年奏准。嗣後年底來京當差之八旗游牧察哈爾旗下額魯特散秩大臣副都統。日各給銀六錢。坐馬三匹。一等待衛子二品官。各給銀四錢。坐馬二匹。二等待衛三四品官。各給銀三錢。坐馬二匹。三等待衛以下。六品官以上。各給銀一錢五分。

坐馬二匹。七八品官司鞏司轡執事人等。各給銀一錢五分。坐馬一匹。入館養馬。各按品級交館。此內如有

御前之散秩大臣侍衛等。均照蒙古王台吉之例。長支廩給。

乾清門行走之侍衛官員。均照侍衛博啟之例。給三十日。司鞏司轡人等。均有執事。給二十日。閒散侍衛官員來京者。按其品級。給予十日廩給。
○四十七年奏准。年班來京之庫倫商卓特巴達木吹喇布寨等。給予四十日廩給。所帶之人

給予七日廩給外。所有庫倫之堪布諾們罕等
年班攜帶之人。均不得過八九名。○嘉慶二十
二年定恭賀

萬壽歲貢九白年節請

安之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差人。及汗等母妻差人。俱
作為正使。汗等子媳差人。俱作為副使。本身及
跟役不得過十人。正使每日給銀五錢。米二升。
拴馬二匹。副使每日給銀三錢。米二升。拴馬一
匹。跟役每日給銀各五分。米一升。正副使入館
馬共二十八匹。回程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

給銀一兩五錢。米照住京原額各支給四十日。
○又定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土爾扈特汗王
台吉等來京朝覲及差人請

安所騎駝隻由院咨交上駟院餵養。起程時照數領
取。○二十三年定回程路費。汗親王給銀十七
兩三錢。米四石九斗五升。郡王給銀十兩八錢
八分。米四石二斗。貝勒給銀七兩七錢。米三石
三斗。貝子給銀五兩九錢五分。米二石七斗。公
給銀四兩八錢七分。米二石一斗七升五合。札
薩克台吉給銀一兩五錢。米九斗七升五合。公

主子孫台吉給銀二兩五錢七分。米六斗七升五合。札薩克屬下台吉給銀七錢五分。米七斗五升。管旗章京給銀二錢五分。米九斗。管旗副章京給銀一錢五分。長使參領佐領等給銀一錢五分。米四斗五升。俱不計程途遠近及隨帶人等。○二十四年定。王公等請

安來京。支給七日廩餼。謝

恩來京。支給三日廩餼。○又定。年班之察哈爾公台吉等暨

乾清門行走侍衛等來京。俱支給三十日廩餼。○

又定。青海舊土爾扈特伊克明安王公台吉等
差人請

安來京。俱支給六十日廩餼。○又定。科布多所屬杜
爾伯特土爾扈特王公等差人請

安進馬來京。俱支給二十一日廩餼。○又定。察哈爾
公台吉等差人請

安並領俸來京。各支給五日廩餼。○又定。熱河額魯
特官員帶善撲人來京。支給三十日廩餼。善撲
人來京當差。按在京日期。支給廩餼。差竣停止。
○又定。四部落台吉官員解送人犯來京。支給

七日廩餼。○又定喀爾喀阿拉善王公台吉等
差人請

安進馬。並呈比丁冊聽事領俸來京。俱支給七日廩
餼。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九

理藩院

廩給

喇嘛廩給

喇嘛廩給○原定。凡朝貢來京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札薩克達喇嘛。各日給銀八錢五分。米一斗五升。坐馬三匹。養馬十四匹。副札薩克達喇嘛。日給銀七錢三分。米一斗三升。坐馬三匹。養馬十二匹。札薩克喇嘛。日給銀六錢二分。米一斗二升。坐馬二匹。養馬十匹。達喇嘛副達喇嘛。各日給銀四錢七分。米九升。坐馬一匹。養馬

七匹。嘎布楚蘭占巴。各日給銀三錢七分。米七升。坐馬一匹。養馬六匹。德木齊格思規格隆。日給銀三錢。米六升。坐馬一匹。養馬五匹。格素爾班第。日給銀五分。米一升。坐馬一匹。齊桑喇嘛。日給銀五錢。米二升。坐馬一匹。均覈定五日廩給。如居住誦經者無定例。○又定。西藏來使堪布並隨來之蘭占巴等。各日給米二升。跟役每日給米一升。正使每十日給蒙古羊十隻。黃茶二十包。麪二十斤。乳油五斤。牛乳十五斤。鹽十兩。黃蠟燭十枝。蘭占巴等。日給羊肉二斤。間日

給羊肉一盤。黃茶一包。麪一斤。乳油。燈油各二兩。跟役日給羊肉一斤八兩。均各給鹽一兩。間四日筵燕一次。正使日給木柴二十斤。蘭占巴等。每人給木柴十斤。跟役每日給木柴四斤。各例給九十日。如事竣在九十日內。即於事竣日裁除。遇年節除夕。在京來使等各給漢羊一。回程路費。正使日給銀二錢。副使給銀一錢五分。跟役各給銀一錢。共支給四十日。○又定。莊浪達喇嘛進貢來京。日給米二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七斤八兩。應帶小喇嘛七名。番人二名。

每名日給米一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三斤。
未進馬匹之前。每馬日給黑豆四升。穀草羊草
各七束。木柴十斤。岷州各廟四班達喇嘛進貢
來使。日給米二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七斤
八兩。每人應帶小喇嘛一名。每班番人四名。日
各給米一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三斤。未進
馬匹之前。每馬日給黑豆四升。草一束。木柴十
斤。○乾隆二十七年定。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圖
克圖等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副使日給
銀三錢。米各二升。從人日給銀五分。米一升。回

時路費。正使日給銀二錢。副使一錢五分。從人各給銀一錢。共支給四十日。○四十七年。奏准年班來京之庫倫商卓特巴達木吹喇布寨等。給予四十日廩給。所帶之人。給予七日廩給。外所有庫倫之堪布諾們罕等。年班攜帶之人。均不得過八九名。○嘉慶二十二年定。恭賀

萬壽歲貢九白年節請

安之喀爾喀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差人。作為正使。商卓特巴堪布諾們汗洞闊爾呼圖克圖差人。俱作為副使。正使每日給銀五錢。米二升。拴馬

二匹。入館馬四十匹。副使每日給銀三錢。米二升。拴馬一匹。入館馬十匹。跟役每日給銀各五分。米一升。回程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給銀一兩五錢。米照住京原額支給四十日。○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來京。每日給蒙古羊一隻。鷺二隻。雞三隻。牛乳七錠。每十日給牛一隻。二兩重黃茶一百五十包。乳油五斤。棉花八兩。鹽十八斤。二兩重黃蠟燭五十枝。白蠟燭十枝。燈油十斤。醬五斤。八兩。醋一斤。蘋果柿各一百枚。檳子梨各一百五十枚。栗子乾棗各十斤。葡

萄十五斤。核桃三百箇。回日路費。給牛一隻半。
天池茶一百包。乳油五斤。二兩重黃蠟燭五十
枝。鹽二十四斤。跟來喇嘛台吉齋桑護衛等。照
例各按品級給予銀兩。○二十三年定。喀爾喀
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差
人慶賀。

萬壽並進九白年終請

安。俱支給四十日廩餼。其商卓特巴堪布諾們汗洞
闊爾呼圖克圖帶來達喇嘛等。亦一體支給。○
二十四年定。喀爾喀四部落年班之呼圖克圖

呼畢勒罕喇嘛等來京。支給二十八日廩餼。本身並差人請

安進馬來京。各支給七日廩餼。○又定內札薩克等處年班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喇嘛等來京。支給二十六日廩餼。本身並差人請

安進馬來京。各支給五日廩餼。○又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來使。支給九十日廩餼。○同治十三年奏定。教習唐古特字話之喇嘛告退回藏。給馱羸五頭。其徒衆五名。每名給羸一頭。每羸折給價銀十三兩七錢。該喇嘛及徒衆每日

給盤費銀各一錢。共給四十日。

捐輸

蒙古捐輸

回部捐輸

喇嘛捐輸

蒙古捐輸。○咸豐六年奏定。蒙古王公台吉等捐輸銀兩議敘。並捐輸駝馬議敘章程。一。札薩克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閒散王。貝勒。貝子。公等。捐銀一百兩給紀錄一次。二百兩紀錄二次。三百兩紀錄三次。四百兩加一級。八百兩加二級。一千二百兩加三級。一千六百兩加四級。二千兩加五級止。二千四百兩以上原有翎枝者。隨時請

旨。無翎枝者。請

旨賞給翎枝。一。內外札薩克。各旗札薩克。頭等台吉。塔布囊。間散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銀五十兩。給紀錄一次。一百兩。紀錄二次。一百五十兩。紀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四百兩。加二級。六百兩。加三級。八百兩。加四級。一千兩。加五級。止。一。千六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三等銜。二千二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二等台

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銜。二千八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三千四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四千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

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四千六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四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五千兩以上。隨時請

旨。頭二三等台吉塔布囊。除犯行竊不准捐復外。如犯別項罪名革職者。原係頭等台吉塔布囊。捐銀一千兩。二等台吉塔布囊。捐銀八百兩。三等台吉塔布囊。捐銀六百兩。四等台吉塔布

囊捐銀四百兩。俱准開復原品頂戴。一內外札薩克各旗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土默特兩翼察哈爾八旗。熱河之額魯特等處。參領。佐領。驍騎校。前鋒校。護軍校等官。捐銀五十兩。給紀錄一次。一百兩。紀錄二次。一百五十兩。紀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二百兩以上。比照台吉捐輸章程。議給加銜升銜翎枝。不及五十兩。不給議敘。一札薩克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閒散王。貝勒。貝子。公等。捐駝馬二十五匹。給紀錄一次。五十匹。紀錄二次。七十五匹。紀錄三

次。一百匹加一級。二百匹加二級。三百匹加三級。四百匹加四級。五百匹加五級。止。六百匹以上原有翎枝者。隨時請

旨。無翎枝者。請

旨。賞給翎枝。一。札薩克頭等台吉塔布囊。閒散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駝馬八匹。給紀錄一次。十六匹紀錄二次。二十四匹紀錄三次。三十二匹加一級。六十四匹加二級。九十六匹加三級。一百二十八匹加四級。一百六十匹加五級。止。二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二等

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六百匹。係頭
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二等台吉
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三等台吉塔布囊
加鎮國公銜。加一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
公銜。七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
加四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
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四等台
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八百匹以上。隨
時請

旨。一。內外札薩克各旗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

驍騎校。土默特兩翼。察哈爾八旗。熱河之額魯特等處。參領。佐領。驍騎校。前鋒校。護軍校等官。捐駝馬八匹。給紀錄一次。十六匹。紀錄二次。二十四匹。紀錄三次。三十二匹。加一級。六十四匹。加二級。九十六匹。加三級。一百二十八匹。加四級。一百六十匹。加五級。止。二百匹以上。比照王公台吉捐輸章程。給加銜升銜翎枝。捐不及八匹。不給議敘。○九年議准。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等捐輸馬匹。應挑選臆壯口輕者解交。不准呈請折交銀兩。亦不准以疲瘦口老者充數。違

者斥駁更換所交馬匹。若非口老疲瘦。監收官
迅速驗收。不得任令久延。刁難勒索。違者查明
懲處。○同治元年奏准。王公台吉等捐輸駝馬
等項。懇請移獎子弟。如未及歲。俟及歲時。由院
查照捐輸例。具奏請

旨。○十三年覈准。台吉捐輸銀數。在加五級以上。而
不及加銜者。即酌給加級紀錄。

回部捐輸。○咸豐七年奏定。回子王公台吉伯
克今裁等捐輸銀兩。獎敘章程。一。札薩克回子郡

王。貝勒。貝子。公等。捐銀一百五十兩。給紀錄一

百兩加一級一千二百兩加二級一千八百兩
加三級二千四百兩加四級三千兩加五級止
三千六百兩以上請

旨賞給翎枝如有翎枝者按照蒙古捐輸章程聲明
請

旨。各城阿奇木伯克捐銀一百兩給紀錄一次二
百兩紀錄二次三百兩紀錄三次四百兩加一
級八百兩加二級一千二百兩加三級一千六
百兩加四級二千兩加五級止二千四百兩以

上。請

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

旨賞加升銜。惟二品升銜。須三品阿奇木伯克捐銀五
至三千六百兩。方得加給。各城伯克捐銀五
十兩給紀錄一次。一百兩紀錄二次。一百五十
兩紀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四百兩加二級。六
百兩加三級。八百兩加四級。一千兩加五級。止。
一十二百兩以上。請

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

旨賞加升銜。各城虛銜金頂回子捐銀三百兩。加

六品虛銜。間散回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虛銜。
一。各城阿奇木伯克。及各城伯克。係六品捐輸。
得有翎枝者。將來升至五品。換帶花翎。○十年
奏。哈密札薩克回子郡王伯錫爾捐輸銀一萬
兩。奉

諭。著加恩賞用紫韁。並在御前行走。以示獎勵。○同治
元年

諭。嗣後各城應補人員。均不得抑令捐輸。以示體恤。而
肅政體。○又

諭。新疆各城奏補人員。自有定章。何以疊次應補之員。

既據出具切實考語。又復聲敘捐輸銀兩。是捐輸補缺。近來竟為錮習。更恐有勒捐肥己等弊。著一併查明。如有各項情弊。從嚴叅辦。○二年續定章程。一。三四五六七品伯克。除隨從賊匪復回本城及贓貪各罪。俱不准捐復外。如犯別項公罪革職者。原係三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四品伯克。捐銀一千兩。五品伯克。捐銀八百兩。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七品伯克。捐銀四百兩者。均照蒙古台吉塔布囊捐復之例。准其開復原品頂戴。不食俸。不辦事。遇有挑補差使。仍按舊章辦理。一。

各城閒散回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虛銜。金頂回子捐銀三百兩加六品虛銜。六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止不得加至二品。額設金頂回子捐輸亦照空金頂回子一體辦理。三四五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

賞戴花翎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

賞戴藍翎二千四百兩加五品虛銜。

賞戴花翎閒散回子捐銀二千二百兩加五品虛銜。

賞戴花翎一三品伯克捐銀三千六百兩加二品虛銜。

銜。四品伯克捐銀二千四百兩。加三品虛銜。五
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加四品虛銜。捐銀三
千兩。加三品虛銜。此內惟三品伯克准捐二品
銜。四品以下。均捐至三品虛銜。不准捐加二品。
一。六品伯克捐銀五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
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一。七品伯克。
照依金頂回子捐輸虛銜章程辦理。

喇嘛捐輸。咸豐七年奉

旨。科爾沁。巴克什。喇嘛。敏珠爾。多爾濟。喀爾喀。諾們罕。
多爾濟。因軍務未竣。捐輸馬匹。實屬可嘉。敏珠爾。多

爾濟著加恩照蒙古王公捐輸馬匹例賞給本身呼圖克圖多爾濟著賞給色臣諾們罕名號。○光緒十年奏准六盟四部落僮遇歉歲呼圖克圖喇嘛等捐銀助賑至千兩或捐米麩牲畜覈計值銀千兩以上者呈報該管大臣奏請

賞給樂善好施字樣扁額不及千兩由該管大臣給扁旌賞仍照樂善好施字樣給予均聽本家自行建坊毋庸給予坊銀